



附表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委 託 書 （ 無 則 免 填 ）	本公司/人 明，委託 理所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審驗證明等事項。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 公司/人，代為處
	受委託單位：	公司/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4. 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
5. 器材樣品4x6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 ()
6.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
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7. 光碟片。……………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需屆滿二十歲，並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本符合性聲明書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九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後始得簽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發射功率		工作頻率	
檢驗機構名稱		檢驗報告編號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委 託 書 (無 則 免 填)	本公司/人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
	明，委託	公司/人，代為處
	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	
	驗證明等事項。	
	受委託單位：	公司/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4. 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
5. 器材樣品4x6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 ()
6.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
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7. 光碟片。……………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驗畢發還。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需屆滿二十歲，並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本簡易符合性聲明書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後始得簽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發射功率		工作頻率	
測試實驗室名稱		測試報告編號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委 託 書 (無 則 免 填)	本公司/人 明，委託 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 驗證明等事項。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 公司/人，代為處
	受委託單位：	公司/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3. 器材樣品4x6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六面照及配件照片）。…… ()
4.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
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5. 光碟片。……………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於驗畢發還。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需屆滿二十歲，並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器材序號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委 託 書 (無 則 免 填)	本公司/人 明，委託 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 驗證明等事項。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 公司/人，代為處
	受委託單位：	公司/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檢附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

1. 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2.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3. 中文或英文之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
術規格。…………… ()
4.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
5.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
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
文件。……………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
無異議。**

※第一款器材驗畢發還。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需屆滿二十歲，並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器材序號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委 託 書 (無 則 免 填)	本公司/人 明，委託 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 驗證明等事項。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 公司/人，代為處
	受委託單位：	公司/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檢附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

1. 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2. 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
規格。…………… ()
3.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
4. 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法人或非法
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第一款器材驗畢發還。

※自然人申請審驗，應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簽章：

.....

（以下由本會填註）

審 驗 欄 (由受理單位填寫)			
審驗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發給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及審驗合格標籤 AAxxYYyyyZS。			
2.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之文件有誤漏或不全，(列舉誤漏或不全文件)，申請者應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列舉不合格事項)，申請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本會申請複審。			
承 辦 人	審 核	直 接 主 管	單 位 主 管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變更說明：
檢附文件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	換(補)發申請書..... ()
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換(補)發申請書..... () 器材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及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換(補)發申請書..... ()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法人、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換(補)發申請書.....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主管機關同意函..... ()
委託書(無則免填)	本公司/人 明，委託 處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等事項。 受委託單位：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公司/人，代為 公司/人 公司/人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自然人申請換(補)發審驗證明，應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一、申請者：

二、地址：

三、製造廠商：

四、器材名稱：

五、廠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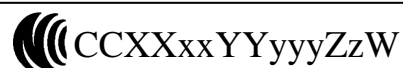
六、型號：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八、工作頻率：

九、審驗日期：年 月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說明：

1. 本公司/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機構地址：○○○○○○○、電話：○○○），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3.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備註：

附表八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

一、申請者：

二、地址：

三、製造廠商：

四、器材名稱：

五、廠牌：

六、型號：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八、工作頻率：

九、檢驗機構名稱：

十、檢驗報告編號：

十一、登錄日期：年 月 日

十二、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



十三、警語或標示要求：

十四、特殊記載事項：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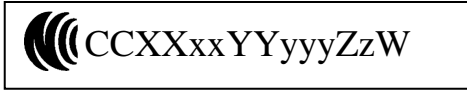
說明：

1. 本公司/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〇〇〇、機構地址：〇〇〇〇〇〇、電話：〇〇〇），核發本符合性聲明證明。
2.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3.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備註：

附表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 一、申請者：
- 二、地址：
- 三、製造廠商：
- 四、器材名稱：
- 五、廠牌：
- 六、型號：
-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 八、工作頻率：
- 九、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 十、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
-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說明：

1. 本公司/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機構地址：○○○○○○○、電話：○○○），核發本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2.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3.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備註：